

C. 課程內容

1. 神學學士 (B.Th.)

a. 課程目的

神學學士課程裝備信徒成為牧職事奉人員的基本學位。學生修畢課程後，將具有足夠裝備領導教會，並能繼續進修碩士課程。

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是為教會培育具僕人心志和事奉遠象的領袖。本課程盡力協助學生在靈性及品德上紮根成長；授予學生全面的聖經和神學知識，俾能反省其個人信仰及清晰地與人分享；培訓學生的事奉技巧及深入明白文化和社會處境，使能有效地事奉及承擔領袖職務。

c. 入學要求

神學學士乃學士學位。入學要求包括：i) 具中六程度或同等學歷；ii)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；iii) 具委身心志和擔任牧職領袖所需之素質；iv) 須具有修讀神學之學術能力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課程要求

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 3

NT1000 新約導論 3

LGk1001-1002 希臘文(一)(二)或 LHb1001-1002 希伯來文(一)(二) 6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3 科 OT 9

選修 3 科 NT 9

選修科 (2 科) 6

總學分 36

ii) 系統神學	學分
核心科	
CH1003 教會歷史 (一)	3
DM1000 基督教神學導論	3
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	3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2 科 CH/HT	6
選修 3 科 DM/CT	9
選修科 (2 科)	6
總學分	30

iii) 實用神學	學分
核心科	
PT1004 聖工入門	3
HM1000 講道學導論	3
CE1000 基督教教育概論	3
SW1002 靈命塑造	3
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	3
MC1000 宣教學導論	3
HM2000 講道學實踐	3
CP2001 基督教輔導	3
CP2017/PT2052 個人成長	3
DK2000/OT2012/NT2011 從聖經看社關服侍	3
PT3003 教會行政及教牧領導學	3
選修科 (3 科)	9
總學分	42

iv) 綜合科	學分
核心科	
IS1000 學術寫作工作坊	1
IS4003 整合性專題研討	2
總學分	3

v) 實習科	學分
核心科	
MU1000 詩班	8
FE1000-1002 現場教育	13
總學分	21
<hr/>	
vi) 自由選修科	學分
選修 4 科	12
<hr/>	
畢業總學分	144

e. 學分

神學學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在特別情況下，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。

f. 住宿要求

基於牧職訓練課程設有多重目標（包括學生在品格、召命、靈性及學術方面的塑造）及重視團體生活學習，所有牧職訓練課程生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住宿，以助他們有著整全的學習和培育。

g. 修讀時限

為達到神學學士課程的整全教育目標，本課程須要最少四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兩倍。

h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0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